

附件6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		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4年底）		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1	减免火化费	高邑县民政局				89				89			92	该项目目的在于促进殡葬事业顺利发展，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保证火化率持续100%，今后继续保持火化率100%。
2	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	高邑县民政局	18				18						92	该项目目的在于为符合条件精神障碍人员提供康复服务，今后使精神障碍人员得到康复服务。
3	孤儿助学金及医疗费	高邑县民政局	1.5			4.44	1.5			4.44			90	该项目目的在于解决家庭困难的孤儿上学难及孤儿医疗问题，保障孤儿的正常生活。今后继续实施孤儿救助，保障孤儿基本生活。
4	敬老院和殡管所改造项目	高邑县民政局		377		166.84		377		166.84			93	该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养老和殡葬服务水平，今后继续发展养老和殡葬服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5	救助站及敬老院经费	高邑县民政局				50				50			95	该项目目的在于发放救助站人员工资及社保及敬老院工作经费，保障救助站和敬老院正常运行。今后继续按时发放救助站和敬老院经费，保障救助站和敬老院正常运行。
6	困难群众生活补贴	高邑县民政局	1862	699.6	2.9	495.61	1812	699.6	2.9	493.52	2.09	50	91	该项目目的在于每月统计困难群众人数，按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今后继续按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7	老年人补贴	高邑县民政局		6		616.47		2.16		616.47		3.84	91	该项目目的在于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，今后继续按照标准发放老年人补贴，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。
8	老年人助餐经费	高邑县民政局	3				3						91	该项目目的在于保障老年人助餐项目顺利实施，今后继续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
9	社会组织奖励资金	高邑县民政局			0.5				0.5				90	该项目目的在于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发展，今后继续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发展。
10	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	高邑县民政局		10				10					93	该项目目的在于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，今后继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，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、便利性。
11	养老服务体系	高邑县民政局		111.7				79.77				31.93	92	该项目目的在于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奖补，对失能老人进行补助。今后继续实施该项目，保障养老机构及失能老人基本待遇。